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回购资金为3亿元,剩余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

●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面分回购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激励办法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于2019年2月14日根据《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改回购股份预案事项),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股价已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回购资金为3亿元,剩余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为12个月,从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000.00	2.33%	30000-9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6666.67	0.78%	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26666.67	3.10%	60000-120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和用于股权激励,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公司认为人民币12亿元上限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2月14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作如下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注销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4908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面分回购股份拟以合理的价格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激励办法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0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事宜出具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开展金融业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北方国际在兵工财务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

2、鉴于北方国际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北方国际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北方国际的经营自主权,由北方国际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本公司不对北方国际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如果北方国际在兵工财务存款出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北方国际按照风险处置预案回收资金,确保存款资金安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北方国际资金,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北方国际资金导致北方国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北方国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1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1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从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2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从3.79元/股上涨至33.70元/股,公司市值从47.60亿元上涨至423.27亿元,涨幅达789%;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2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从12.62元/股上涨至33.70元/股,公司市值从158.51亿元上涨至423.27亿元,涨幅达16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与5G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当前股票价格与基本面相比较风险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风险提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截至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8.07(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1.3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015年32.75%,2016年52.75%,2017年30.21%,2018年1-3季度59.35%,占比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年11,419.62万元,2016年4,329.38万元,2017年8,249.49万元,2018年1-3季度3,117.74万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5年-1,080.67万元,2016年-5,856.77万元,2017年-6,862.09万元,2018年1-3季度-29,894.60万元。

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季度
营业收入	3,565,925,468.23	1,980,288,987.42	2,437,285,614.69	1,561,738,0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99,041.36	91,625,023.65	118,208,655.39	76,701,6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96,160.16	43,293,767.67	82,494,861.10	31,177,4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712.79	-58,567,690.44	-68,620,898.01	-298,945,977.18

(四)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与5G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和其他产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3%,该产业主要产品为PDT与TETRA制式专网通信产品,截至目前,该产业与5G通信网络建设没有关联;

2、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36%,该产业主要产品为现金类、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及软件服务,截至目前,该产业与5G通信网络建设没有关联;

3、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该产业主要产品为4G等运营商商用网络通信工程服务及运营服务,截至目前,该产业无与5G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营业收入;

4、公司其他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9%,该产业主要为制造服务产业与园区服务租赁业务等,截至目前,该产业与5G通信网络建设没有关联。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08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冯树臣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乔保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逐项审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薄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或前述的各项组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中请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续期/递延支付利息、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可续期产品的其他具体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李、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并同意授权冯树臣董事,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六、同意《关于对河北银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19.02%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河北银行拟定向增发不超过10亿股。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增发价格为4.05元/股,公司按照目前19.02%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河北银行本次增发股份,出资约7.70亿元。

鉴于河北银行效益良好,为保证公司投资收益,巩固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公司认购河北银行本次增发股份,河北银行本次增资方案需在监管机构审批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监管机构批准情况,全权办理本次河北银行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最终认购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七、同意《关于捆绑转让宁夏太阳能和石嘴山一发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及债权进行捆绑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5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代码:143716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公告编号:临2019-1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3日

至2019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4.01	发行规模	√
4.02	发行品种	√
4.0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6	募集资金用途	√
4.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4.08	上市场所	√
4.09	担保方式	√
4.10	偿债保障措施	√
4.11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捆绑转让宁夏太阳能和石嘴山一发相关资产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19/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19年3月7日或该日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5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中 张焰

电话:010-58682100,58685107

传真:010-648299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	发行规模			
4.02	发行品种			
4.0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4.04	债券期限			
4.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6	募集资金用途			
4.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08	上市场所			
4.09	担保方式			
4.10	偿债保障措施			
4.11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捆绑转让宁夏太阳能和石嘴山一发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

股票代码:600795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代码:143716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简称:18国电03 编号:临2019-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5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以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18年5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155号)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瑞华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瑞华认为公司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瑞华已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长期以来勤勉、尽责、专业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以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5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代码:143716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简称:18国电03 编号:临2019-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与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捆绑转让;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